

操縱學派與西奧·赫曼斯的翻譯觀

The Manipulation School and Theo Hermans' Translation Approach

| 古孟玄

西奧·赫曼斯(Theo Hermans)是描述翻譯學派的主力之一，其最著名的短篇論述為1985年所出版的*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ture. Studies in Literary Translation*中，長達9頁的前言：“Translation Studies and New Paradigm”。此篇論述不僅是“操縱學派”(the Manipulation School)命名的由來，也釐清許多傳統觀念的偏差，為翻譯這門學科正名。

本文首先介紹操縱學派源起之歷史背景，再佐以赫曼斯的論點詳述一直以來翻譯不受重視，被排除或附屬於其他學科的情形。第二部分討論翻譯與規範的關係：此部份將分別敘述翻譯及規範的定義，再論及兩者之關係，最後討論赫曼斯對於正確的翻譯觀的看法。

結論有三，一為翻譯學科的成熟，二為對於“規範”的重新認識，三為結合文本背景與文本本身研究的構想。

關鍵詞：操縱學派、西奧·赫曼斯、翻譯、描述翻譯學派、規範

古孟玄，巴塞隆納自治大學翻譯理論博士候選人。

通訊作者：古孟玄，304新竹縣新豐鄉。E-mail: menghsuanku@

hotmail.com

壹、翻譯即操縱

翻譯研究的操縱學派源起於六十年代，但是一直到了七十年代才開始有明顯的發展。在這漫長的十年中，先後於七六年及七八年分別在比利時的魯汶（Leuven）大學及以色列的台拉維夫（Tel Aviv）大學舉辦兩場學術研討會。此後，在八十年代這一學派又有了更進一步的進展，除了八十年於比利時安特衛普（Antwerp）大學舉辦的研討會外，赫曼斯（Hermans）並於八五年出版了由他所主編的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ture*。這本書可說是操縱學派的代表作，這一個以描寫翻譯現象或作品為研究方法的學派，可說是由於這本書的出版，正式享有這個美名。一直到了九十年代，操縱學派所作的研究更加蓬勃，研究範圍也不斷在擴展。例如勒菲佛爾（Lefevere）和巴斯內特（Bassnet）就以意識型態為研究方向；朗貝（Lambert）和凡德布魯克（Van den Broeck）更以視聽文本為研究對象。此外，操縱學派由於其研究方式，崛起的背景等因素，同時還有許多別稱：翻譯描述研究學派、多元系統研究學派、台拉維夫——魯汶研究學派、低地國研究學派、翻譯研究學派、系統描述學派等。

由赫曼斯所主編的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ture* 可說是操縱學派第一本以“操縱”為名的著作。在長達九頁的序文“翻譯研究及其新範式”中，他首先提到翻譯地位的低落，傳統的觀念雖將翻譯囊括在文學範圍之內，但翻譯研究卻處於文學研究邊緣，未受到重視，即便是文學翻譯研究本身，亦將翻譯作品貶為次級產品，無法和文學作品相提並論：「總之，翻譯的地位和其他打油詩，模仿的作品，舞台、電視劇本，兒童文學，大眾文學及其他類似的作品等被歸在邊緣地帶」（Hermans, 1985: 8）。其次，另一點為他所詬病的是翻譯研究一直以來對原文奉為圭臬的態度。傳統的翻譯研究多是從事譯本與原文比較的方式，一旦翻譯和原文有所出入，就對譯本大肆譴閱，他認為這種以“錯

誤”或“不識”為論點對譯本設限的研究方式是不可取的。此外，他也提及語言學及心理語言學在翻譯研究的不適用性：語言學雖有助於非文學性文章的分析，但在文學作品翻譯的研究方面成就卻相當有限；至於心理學所欲窺測的翻譯過程，根本是無法觀察的心理現象。

操縱學派的最終目標是為文學翻譯建立一個新的研究模式，赫曼斯並歸納出他們共同的研究理念有四：一、文學系統是複雜且動態的；二、理論研究和實際操作兩者應該要有所互動；三、文學翻譯研究為描述性質，以譯語為主，具功能性和系統性；四、研究翻譯作品及其被接受的規範及種種限制，研究翻譯及其他文本處理的關係，研究某一特定文學的地位及扮演的角色，以及翻譯和其他文學互動時的地位及角色。

在翻譯研究的實務方面，對於赫曼斯而言，“由於譯者力圖達到（譯入語文化的）理想模式，並運用規範翻譯以符合這一理想的模式，因此翻譯明顯的是以目標為取向的活動。”（Hermans, 1991: 165）也因此他所謂的描述研究，其中的重點在於翻譯的語境化，也就是研究翻譯作品的背景。不若傳統的研究總以翻譯文本為研究對象，赫曼斯認為影響著翻譯作品最終面貌的譯文背景，才是值得研究的部分。當然與此同時，他亦主張系統性及社會學性質的研究方式以分析充斥著各種社會文化因素的譯文背景。

貳、翻譯與規範

一、何謂翻譯

在傳統的觀念中，翻譯一直被視為語際互換的動作，討論的範圍僅止於文本（原文與單一譯文，或各種版本的譯文）之間。然而隨著翻譯研究日漸成熟，翻譯的定義不再侷限於語言的轉換，翻譯活動包含所有以溝通為出發點，在社會文化為背景下的文本轉換動作，對於圖里（Toury）而言，翻譯

甚至是所有被某個文化社群視為是翻譯的文本。由此可見翻譯涵蓋範圍的廣闊。

翻譯的範圍雖然廣泛，但仍可以系統性的加以劃分。一為文化間的文字或語言的轉換，也就是傳統觀念所認同的“翻譯”；另一類為“不翻譯”（untranslated）的翻譯形式。所謂的“不翻譯”，其實是相對於傳統觀念的文字翻譯而言，顧名思義，這種翻譯型式不同於兩語言系統間單純文字的轉換。例如某文章的摘要，由於將文章的本意以另一個文本傳達出來，因此也歸於翻譯的範圍。由於這並非傳統翻譯將原語文本全數轉換成另一種語言，因此屬於第二類的翻譯形式。此外，赫曼斯亦提及勒菲佛爾提出的“重寫”（rewriting）的翻譯形式，舉凡將文本以另一種符號表現皆為重寫，例如原本是文字的電視或電影劇本，以表演的方式呈現翻譯。

二、規範的定義

一如赫曼斯所言，規範是社會與心理實體，也因此在人際間的互動方面有相當的重要性。規範是社群中所有的個體所認同並遵循的規約，有協調人際關係，使人和人之間的共存關係更和諧的主要功能，除了解決人和人之間、團體間，甚至包括社會間的糾紛，更能維持社會秩序，且使社會現狀更加穩定。

Convention（常規）→ Norm（規範）→ Decree（法令）

上圖為常規，規範及法令三者的關係。在一個社會文化系統中，常規具有調節社會秩序的功能。常規是他者對自己的行為期望，也是本身期望他者對自己的期望。社會常規能縮小個人行為的選擇範圍，避免衝突和不穩定性。規範類似於常規，但在執行上更為強勢。由於規範提供固定類型一定的解決方式，因此讓整個社會文化系統更加協調，

達到“有效率的溝通”（Hermans, 1991: 162）。至於法令代表的是政府，其中的規定若非禁止即為強制執行。如果不遵守法令行事，則會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從上圖可見，規範涵蓋的範圍從常規至法令，較常規更為嚴謹，但不需像法令一般嚴加執行，也不會有法律制裁的顧慮。

三、翻譯與規範的關係

最早將翻譯學朝“規範”這方面研究的是勒維（Jiří Levý），在他的論文「翻譯為抉擇的過程」一文中，他從策略的角度來探討翻譯和抉擇過程所包含的各項因素。（Hermans, 1996: 25）1980年，圖里於*In Search of a Theory of Translation*一書中，將“規範”與翻譯研究結合。過去在談論翻譯時，運用等值（equivalence）的字眼來討論文本之間的關係，然而所謂的翻譯到底需要達到何種程度的等值呢？這個從沒達到理想結果的問題，在翻譯研究的領域被討論了許久。翻譯畢竟無法僅僅以“等值”來定義。圖里於是轉而從規範（norm）的角度來研究翻譯，他對於翻譯所下的定義，為翻譯研究開了另一扇門。對於圖里而言，所謂的“等值”只是翻譯和原文兩文本間存在的關係之一，翻譯研究要探討的是兩文本間所存在的是何種關係，是什麼原因讓譯者做出這種選擇。而由於翻譯的過程中一連串的抉擇，其實就是由“規範”所構成，對於規範的研究也就是譯者抉擇的動機或背景等的研究。

“規範”的概念來自於社會學及社會心理學，是某個群體在特定情況所共同遵循的指標。至於在翻譯學的領域，“規範”是描述或分析翻譯現象的類別之一。圖里並將翻譯過程劃分為數種規範的選擇過程：起始規範、預備規範及操縱規範等，然而單從文本劃分、忽略意識形態容易導致分析有失偏頗，也因此赫曼斯批評圖里的規範理論忽略了翻譯背後的權力關係。



赫曼斯在討論翻譯規範時，和社會學家或人類學家看待規範的角度略有不同，他將規範的範圍限於社會和文化事實。（Hermans, 1996: 27）翻譯規範的範圍包括的不只是翻譯這個動作，還有前前後後如文本的選擇及對譯語讀者的影響等。翻譯規範可從兩方面來說，規範的箝制力量以及規範的內容。赫曼斯借用巴特（R. Bartsch）對語言規範所下的定義，認為“翻譯規範是正確的翻譯這個觀念的社會事實，保障社會文化社群中翻譯型式及翻譯方式選用的合適性”（Hermans, 1991: 163）由此可見圖里和赫曼斯對於翻譯規範這個概念有不同的見解，赫曼斯擴大了翻譯規範的範圍，規範不僅包括翻譯過程，還有其他社會性的相關因素，此外，赫曼斯的規範並適用於所有種類的翻譯文本，不限於文學翻譯的研究。

總的來說，翻譯規範的功用主要可分三方面：一為翻譯文本的挑選，二為翻譯方式的選擇，三為譯本被接受的方式取捨。文本的取捨，必須考慮譯入語社會中讀者的閱讀取向，是不是有傳統的規制約著外來文化的輸入，哪一類的文本容易被接受

等等；單就翻譯這個動作而言，其實翻譯的難處在於譯出語和譯入語分屬於兩個不同的社會文化系統，也就是說兩種不同的規範，譯者的任務在於如何讓已習慣譯入語規範的讀者，能接受來自於另一規範（譯出語）的文本；而譯本最後呈現的方式可能和原文本大相逕庭，因為譯入語社會太過保守，或者某些觀念不被接受等等。分析譯文時如果能了解在一個社會中規範組成的要素，就能夠以此判斷譯文符合或偏離這些規範，從而推測影響這種翻譯結果的種種原因。

四、“正確”的翻譯觀

從規範的角度來看，符合規範內容即是正確的行為。同樣的道理，符合翻譯規範的即是正確的翻譯，翻譯規範是“正確的翻譯”這一觀念的具體社會事實。就整個社會系統而言，“正確的觀念是由文化決定的：決定於文化，或者說決定於系統。一個（社會）系統愈是多樣，正確的概念所涵蓋的範圍就愈廣。”（Hermans, 1991: 164）簡單而言，赫曼斯認為翻譯研究中“正確翻譯”的定義不在於

所謂的等值¹，或者忠實等概念，在他看來所謂的正確的翻譯，來自於符合譯入語社會對於翻譯規範的要求。規範在翻譯的過程不時影響著譯者的抉擇，以期使最後完成的作品能符合於譯入語要求的模式，也就是遵循譯入語中“正確”的翻譯觀。換句話說所謂的“正確”其實等同於在譯入語的規範中“被接受”，或者“被認可”。赫曼斯認為，“規範”和“正確的概念”兩者的關係，可以巴特的話歸納之：“規範的功用，在於限制和保障這些‘正確’的觀念。”

參、結論

翻譯學雖是晚近才獨立的學科，從當初附屬於文學研究或語言學研究的領域，到現在以描述翻譯研究為主流的趨勢，可看出其發展歷經數個階段，現在亦逐漸成熟。其次，一個需要澄清的觀念是在談論翻譯理論時，一般所強調的描寫（descriptive）²的性質，這是相對於規範（prescriptive）性質而言。然而，“規範”的存在是個矛盾的事實，因為規範表示有所制約，具有先驗的性質。但其實根據赫曼斯所言，規範的存在是為了探討譯者翻譯動機或者是翻譯方式，並非字面上給人的印象，是為了“規範”翻譯。第三，赫曼斯抨擊圖里的規範研究太過重視翻譯過程，因此他將重點放在譯本的社會背景研究。然而從事一個譯本的完整研究，翻譯過程何嘗不重要呢？故在截長補短的基礎上，結合圖里及赫曼斯的規範研究或許才能得出最客觀的研究結果。

參考文獻

- 陳德鴻、張南峰（2000）。西方翻譯理論精選。香港：中文大學，125-140。
- 廖七一（2001）。當代英國翻譯理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302-328。
- 赫爾曼·西奧（2000）。翻譯的再現。見謝天振（編），翻譯的理論建構與文化透視。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Chang, Nam Fung (2000). Towards a Macro-polysystem hypothesis. *Perspectives*, 8 (2), 109-123.
- Hermans, T. (Ed.) (1985).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ture. Studies in Literary Translation*. London: Croom Helm.
- Hermans, T. (1991). Translational norms and correct translation. In K. M. van Leuven and T. Naaijken (Eds.), *Translation studies: The state of the art* (pp. 155-169). Amsterdam: Rodopi.
- Hermans, T. (1996). Norms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translation: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In R. Álvarez and C. Árica Vidal (Eds.), *Translation, power, subversion* (pp. 25-51).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 Hermans, T. (1999a). Translation in System. *Descriptive and Systemic Approaches Explained*. Manchester: St. Jerome.
- Hermans, T. (1999b). Translation and Normativity. In Christina Schäffner (Ed.), *Translation and Norms* (pp. 50-71).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 Toury, G. (1980). *In search of a theory of translation*. The Porter Institute for Poetics and Semiotics: Tel Aviv University.

初稿收件：民國94年2月1日

完成修正：民國94年5月6日

正式接受：民國94年5月10日■

¹ “贊成以等值一詞來談翻譯是耽于幻想的行為”（赫爾曼，2000：5）

² 一如 Hermans 1999 年的作品名為 *Translation in Systems—Descriptive and Systemic Approaches Explained*。

The Manipulation School and Theo Hermans' Translation Approach

Meng-Hsuan Ku

Theo Herman is one of the scholars of the school of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approach.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New Paradigm", the nine-page preface of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ture: Studies in Literary Translation*, published in 1985, is his most well-known article. Not only the Manipulation School was named after this article, but also many traditional deviations of translation were clarified, that has drawn the translation discipline to the right track.

The thesis will first introduce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Manipulation School and describe in detail how translation was marginalized, excluded from or attached to other disciplines in accordance with Hermans' viewpoint. The second part will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nslation and norms: this part will recount the definitions of translation and norms, explore their relationship, and finally discuss Hermans' views about the correct translation approach.

There are three key points in conclusion: 1. the maturity of the translation discipline; 2. the re-recognition to the "norm"; 3. the research approach that integrates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text and the text itself.

Keywords: the Manipulation School, Theo Hermans, translation,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approach, norms